

审计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唐锦高
副主编 朱玉琴

立信会计出版社



SHEN

JI YUANLI YU SHIWU
LIXIN KUAJI CHUBANSHE

F239.0

640

T25

审计原理与实务

SHENJI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唐 锦 高

副主编 朱 玉 琴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审计原理与实务/唐锦高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0.4

ISBN 7-5429-0724-7

I . 审... II . 唐... III . 审计学 IV .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983 号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出版人 陈惠丽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68 000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 000 定价:20.00 元

前 言

自 1983 年 9 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后,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也相应设置了各级审计机关。为了加强对部门、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和管理,又在部门和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1994 年 8 月第八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审计的地位。《审计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现代审计法律制度逐步成熟和完善,审计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已被人们所认识。

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审计发挥了它的重要监督作用。当前,由于我国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正在建设和健全中,经济生活中不合法、不合规的现象时常发生,因此,审计必须在企业的运行和发展中发挥它的监督作用。为此,要求我们不断学习和掌握审计理论和审计实务。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自学审计者的学习指南,也可作为从事相关专业的实际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是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写的,并力求新颖和实用:每章的重点突出,明确审计内容和依据;有较强的实用性,对每一项审计事项指出了审计步骤和审计方法,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书后附有练习题和参考答案。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至第五章阐述了审计基础知识和审计的技术方法;第六章至第十二章阐述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收入、费用、利润和财务报表的审计内容、审计依据及审计方法。

本书由唐锦高、朱玉琴、唐海栋、汤莉华编写,由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唐锦高高级讲师总纂定稿。

感谢立信出版社的信任和真诚,感谢本书责任编辑张谷镛先生所给予的无私的支持和帮助。

编 者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审计的产生

审计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审计是由于某种需要才产生的。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管理者之间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是审计产生的前提。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企业财产资源所有者开始雇佣经营管理人员来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自己则逐渐脱离了生产经营过程。从而,使财产资源的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相分离,财产所有者将财产资源委托给经营者代为经营管理,并给予一定的管理权限。而经营管理者既要保护财产资源的安全和完整,又要负直接的经济责任,这样就形成了财产资源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当财产资源所有者委托他人经营管理时,由于所有者不能直接了解经营管理的情况,从维护其自身的权益出发,为防止所雇佣的经营管理人员可能出现的舞弊行为,需要授权或委托独立于经营管理者以外的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对财产管理者、经营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查、评价、鉴定和证明,并报告最终结果。同时,经营者、管理者为了解脱自己的经济责任,也需要一个独立的、公正的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来证实自己的诚实。由此可见,财产资源所有者与财产资源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前提。

二、审计在我国产生和发展

审计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我国审计的发展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早在西周时期已有了审计活动。据有关文献记载,我国西周时期设置了财计机构,它分为两大系统:一是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周礼》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意思是讲,在年末、月末、旬末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上报财计报告,宰夫对财计报告进行考核,以确定其真实性,如发现有问题的,可越级向周王报告,加以处罚。显然,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这就是西周时期出现的审计活动。

秦汉时期已初步确立了审计制度。一是实行了“上计制度”。所谓“上计制度”就是指到年末由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上报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报告,以决定赏罚;二是实行了御史制度,设“御史大夫”官职,掌管全国财政、经济监察事项,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

隋唐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昌盛时期,这时审计制度日趋完备,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从事审计监督。在尚书内设置了“比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

宋代专门设置了“审计院”,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机构。至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

元明清时期,对审计工作是不够重视的,审计停滞不前。元朝取消了“比部”,由户部兼管中央和各地报送的财政收支报告。至此,独立的审计部门即被取消。明清两朝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也只是在户部下按行政区设“清史司”,负责各省的财政收入。但其财政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

近代,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都曾设立过审计机构,并颁

布过《审计法》、《审计组织法》等有关审计法规。当时,在一些大城市中还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民间审计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这一段时期,政治上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主要由财政、税务、银行、计划、物价、工商管理等部门兼职行使经济监督职能。显然,这种经济监督的作用是有限的,这已被历来的事实所证实。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置审计机关。1983年9月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了审计局,专管审计工作。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第八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审计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与国际审计接轨的审计法律。其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审计机关的职责,审计机关的权限,审计程序和法律责任。《审计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现代审计法律制度逐步成熟和完善。至此,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由国家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组成的审计机构体系,重新确立了审计的历史地位。

第二节 审 计 概 述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指由专职机构或独立的专职人员,依法以被审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为对象,运用一定的科学方法,对其进行审查评价和公证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这是一种借以保护国家财产、维护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独立经济监督活动。简单地讲,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

经济监督活动。

（一）审计主体

审计主体也称审计人，指独立的专职机构或独立的审计人员。我国审计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还有各部门和各单位内部设立的审计机构或社会民间组织。

（二）审计客体

审计客体又称被审计人，是指接受审计的单位、部门、个人。如国家规定的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团体等。

（三）审计的性质

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正是由于审计具有独立性，才有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独立性是宪法和审计法确定的审计监督的一项基本原则。国务院 1994 年 8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条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样可以保证审计的客观性、公正性。第十条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其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审计机关组织独立

审计机构应单独设置，不能附属于其他部门，应独立于受审单位之外；企业内部审计，也应从业务和组织领导关系上独立。

2. 审计机关经济独立

审计机构在经济上应与被审单位没有牵制，有其独立的法定经济来源。

3. 工作独立

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有工作的自主权，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干涉。

（四）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和内容,是指被审单位的财政收支活动、财务活动、业务活动等经济活动。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通过会计资料、统计资料、业务资料和其他资料等记录反映的。

(五) 审计方法

要完成审计任务,达到对被审单位的审计内容作出正确判断和评价的目的,一定要采取一些相应的审计方法。审计方法有检查法、调查法和分析法。审计方法运用恰当,可以少走弯路,缩短审计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这对搞好审计工作有着重要作用。如审计方法运用不当,则不利于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审计依据

审计人员怎样审计,对审计结果怎样判断,怎样下结论,都要按法律、规章制度和预算、计划、合同、定额等作为依据。对被审计的问题要从形成的原因、结果进行综合地分析,从而实事求是地对审计情况提出意见和作出结论。

(七) 审计目的

审计目的是通过判断审计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使被审单位杜绝舞弊,堵塞漏洞,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二、审计关系

正如前面所讲,当财产资源从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管理,自己承担经济责任,发展到财产资源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分离时,就需要进行审计。审计是对财产资源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核检查,对财产资源所有者提供审计报告。因此,在审计工作中发生了审计关系。审计关系就是指在审计活动中三方面人员相互责任的关系,三方面人员,即审计人员、被审计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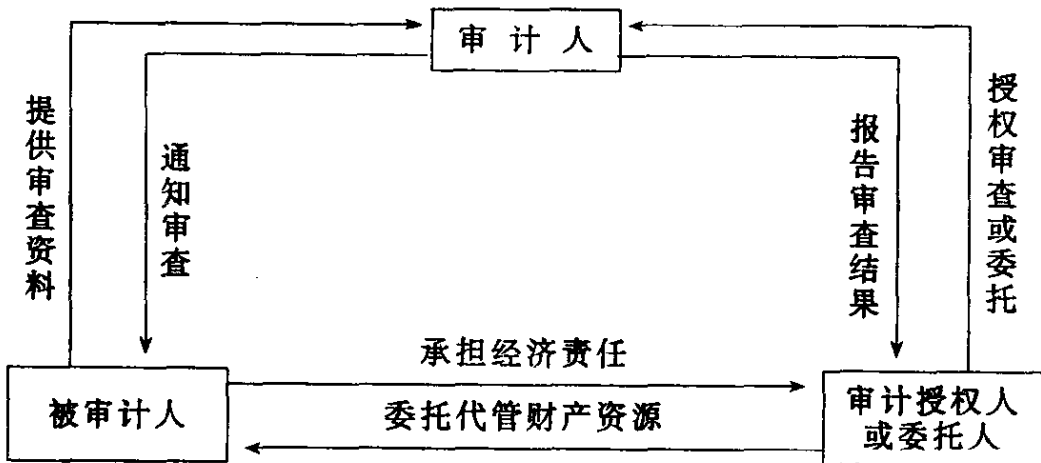
“审计人”是指审计的执行者,亦称审计主体或第一关系人。其包括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

“被审计人”是指财产资源经营管理者,其对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负有经济责任,是被审计对象的客体。“被审计人”也可称为被审单位或第二关系人。如国家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等。

“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是指财产资源所有者,是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人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或人员,即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如国家机关委托某审计组织行使审计职责,其委托人就是国家机关。

上述三者的关系是:审计人与被审计人是审计关系,被审计人与审计人是被审计关系;审计人与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是一种报告关系,审计人负责对被审计人所承担的经济责任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报告。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与被审计人员的关系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是财产所有者,委托被审计人代为经营管理,被审计人是财产经营管理者,并承担经济责任。三者的审计关系如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1



审计人一般要根据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才能对财产资源经营管理经济责任者进行审计。但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往往只表现为审计人与财产资源经营管理经济责任者之间的审计与被审计关系,而与财产资源所有者的关系体现不明显。例如,对某

一企业以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这里,国家就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又如,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按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审计,这时,有关规章制度就是审计授权人。

三、审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审计与财务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审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会计根据企业的经济业务,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作好会计记录。如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审计需要利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审计离开了会计资料,审计就无法开展。

(二) 审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会计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所有者权益和利润进行记录、计算和分析;而审计目的则是对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查。会计的基本方法是设置帐户、复式记帐、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审计则是用不同方法,在取得审计证据后,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任务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是由审计本质所决定的,并不是按人的意志而转移的。尽管审计的职能客观地存在于审计之中,但审计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变化。审计的职能至少有:

(一) 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是指对审计对象进行监察和督促,这是审计的基本职能。通过对审计对象的监察和督促,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查,发现问题并给予揭示,提请被审单位予以纠正,促使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健康、正常地进行。根据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财政、财务制度,计划和预算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和检查,就是一种经济监督。

(二) 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是指对被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作出判断。具体地讲,评定被审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按规章制度执行,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定的目标,经济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三) 经济鉴证职能

经济鉴证是指外部审计机构或审计部门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情况给予公证的书面鉴定和证明,只有对被审单位和审核检查项目鉴定后,才能作出客观的证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完善,审计的鉴证职能越来越重要。要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可靠性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并予以证明其可信赖的程度,从而使投资人、债权人和国家对被审单位取得资料信息,就需要有一个与各利益主体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注册会计师来判断和验证资料提供者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客观。由于单位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受到一定限制,因而经济鉴证职能的作用有一定局限。

要实现审计的三个职能,需要具备三方面的条件:一是领导的支持;二是审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要高,主要指审计人员作风正派,工作踏实,熟悉专业知识;三是要有一定的工作条件。

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前提;

经济鉴证、经济评价是审计监督职能作用的结果。

二、审计的主要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根据审计的职能、审计的对象和审计的目标以及各个时期不同的管理要求提出的,并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我国《审计法》规定,审计事项内容如下:

(1) 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当前,我国财政预算是实行复式预算,把同一年度的全部预算收支按经济性质编制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支平衡表”。财政决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由决算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

(2)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预算外资金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收自支,自行管理,不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

(3) 中央银行、国家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4) 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

(5) 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6)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的行为。

(9) 对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根据上述审计内容,审计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 审查预算、决算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都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预算和计划。预算、决算有财政预算、决算,有单位预算、决算;计划有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预算和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的结果,是否符合国家整体管理的要求,是否与被审单位的实际情

况相符合,这些预算和计划是否先进可靠,数据是否切实可行,对预算、计划完成与否的主客观因素有哪些,在预算、计划执行过程中,是否有较大的变动并实事求是地作了修改等都应认真审查。

对财政预算的审查应从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执行中调整的情况等方面入手审查,确保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对财政决算主要是审查财政收支任务完成的情况,以及遵守国家制定的一系列财政经济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的情况。

对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和预算收支的审查,主要是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否真实和合法方面进行。

对信贷计划的审查,主要是看信贷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管理的方针政策,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是否合法合理,是否符合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二) 揭露违法乱纪、贪污舞弊的行为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违法乱纪,贪污舞弊,对国家资财造成损失、浪费以至侵占、挪用或盗窃国家资财等情况应及时向被审单位通报,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维护国家和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 审查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情况,促进被审单位提高经济效益

要对被审单位的资金运用情况加以检查,确定人力、物力、财力的运用是否合理,经营是否合法和合理,资金运用效果是否良好,是否符合节约原则。通过审查,查明被审单位节约、增产或超支形成的原因,以督促被审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四) 审查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都要通过会计、统计、业务和其他资料反映出来。资料记录真实和正确,能保证经济信息可靠和有用。因此,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统计、业务、计划等各种资料必须如实地反

映客观,必须符合有关的规章制度。各项资料如有不实之处,弄虚作假的,应予揭发,查清来龙去脉,对弄虚作假的资料,应予以纠正,还其本貌,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五)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

1. 什么是内部控制

所谓内部控制是指被审计单位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而制定和实施的政策和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管理的必然产物,是企业在部门分工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制度化、规范化的方法而形成的一整套既严密又科学的控制系统。

2. 内部控制的构成要素

(1) 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的整体态度、认识和行动,它是增强或弱化各种方针、政策、组织效率的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一种氛围。

(2) 会计系统。会计系统是指被审计单位用于确认、记录、计量和报告其经营业务的财务会计信息系统。这是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的可靠性、正确性、真实性而进行的一种控制。

(3) 控制程序。控制程序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当局为实现其特定控制目标而制定的各项政策和程序。例如授权的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资产安全的控制、凭证安全及其记录的控制等。

3. 现代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分类

(1) 按照内容不同,内部控制分为内部总体控制和内部应用控制。

内部总体控制是指企业内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从总体上所进行的控制,如组织机构设置的控制、人事控制等。内部应用控制是指企业内部对其各项具体业务活动所进行的控制,如会计业务控

制制度、业务手续程序等。

(2) 按照目标不同,内部控制制度分为财产物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内部控制、经营目标内部控制、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经济效益内部控制等。

财产物资内部控制是指企业内部为维护财产物资的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控制,如财产物资收发制度、保管制度、定期和不定期财产盘点清查制度等。财务收支内部控制是指企业为保证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所进行的控制,如财务收支的稽核手续、报销审查等制度。会计信息内部控制是指企业内部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正确性所进行的控制,如帐物分管制度、钱帐分管制度、支票印鉴分管制度等。经营目标内部控制是指企业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所进行的控制。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是指企业为保证经营决策及其政策的贯彻执行所进行的控制,如决策方案的选择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经济效益内部控制是指企业为保证经济效益的提高所进行的控制,如企业内部纵向、横向的控制等。

(3) 按照范围不同,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内部会计控制和内部管理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是指企业内部为保护财产物资的完整、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的正确和财务收支的合法、真实所进行的控制。内部管理控制是指企业内部为保证经营决策和经费目标的贯彻执行,提高经济效益所进行的控制,如人员管理控制、计划控制、质量控制等。

(4) 按照方式不同,内部控制制度分为预防性控制和察觉性控制。

预防性控制是指企业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或尽量减少错误和舞弊的产生机会所进行的控制,如营业员不能收款,管钱的不能记会计帐等。察觉性控制是指企业一旦发现错误和舞弊,为及时查明原因所进行的控制,如月末的财产盘点。